

Case No. D27/17

Penalty tax – income omitted – sections 66(3), 68, 70, 80(2), 82(1), 82A and 82B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Chapter 112) (‘th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Costs – wasting the resources of the Board – section 68(9)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Chapter 112) (‘th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Chui Pak Ming Norman (chairman), Chan Wai Kam Caroline and Li Ming Kwong.

Date of hearing: 21 December 2017.

Date of decision: 23 February 2018.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under section 82A of the IRO assessed the taxpayer to additional tax of \$6,000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15/16. The amount represents 8.41% of \$71,341 tax that would have been undercharged. The taxpayer alleged that she thought that the end of tax assessment year falls on the first of March. She was therefore under the erroneous impression that the bonus she received at the end of March 2016 should only be included in the return for the following year. The taxpayer also hoped that the Board would understand that it was her first omission of the bonus income in the return. She agreed that it was her omission, but she was cooperative with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s (‘the IRD’) investigation and was quick in responding. She paid her tax as soon as she had received the demand note in November although the deadline for payment was the end of January the following year. She should therefore not be asked to pay additional tax.

Held:

1. The Board did not accept the taxpayer’s explanation and failed to see any reason for the taxpayer to mistake the first of March as the end of the tax assessment year. Paying tax on time was the taxpayer’s duty. Paying tax early was not a relevant factor for waiving the payment of additional tax. The taxpayer should not have any intention to evade tax in the first place. Her lack of intention to evade tax was not a reasonable excuse, nor was it a mitigating factor for reducing the fine.
2. The taxpayer’s request to have the whole of the additional tax waived was not practical. In fact, \$6,000 additional tax (that is 8.41% penalty) was not high at all. Quite on the contrary, the Board was of the view that the penalty rate was at the lower end of the range and there was no room for downward adjustment. As a result of the negligence and/or misunderstanding of the taxpayer, the IRD had to spend a great amount of human and other

(2019-20) VOLUME 34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resources in order to collect the tax undercharged. Looking at the matter from another angle, the \$6,000 additional tax could be seen as compensation for the whole or part of the administrative expenses the IRD had to spend in collecting the undercharged tax resulting from the negligence and/or misunderstanding of the taxpayer.

3. The Board considered that the appeal to argue that the \$6,000 additional tax should be waived was frivolous, vexatious and without any reasonable grounds. It was an abuse of the process, wasting the limited resources of the Board and the IRD and was unfair to other taxpayers. The taxpayer was ordered to pay \$5,000 as costs of the Board.

Appeal dismissed and costs order in the amount of \$5,000 imposed.

Cases referred to:

D8/96, IRBRD, vol 11, 400
D104/96, IRBRD, vol 12, 74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D9/12, (2012-13) IRBRD, vol 27, 258
D27/14, (2015-16) IRBRD, vol 30, 221

Appellant in person.

Wu Ching Ping Angela and Hui Ming Suen Janette,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编号 D27/17

补加税 – 漏报入息 – 《税务条例》(第112章) 第66(3), 68, 70, 80(2), 82(1), 82A及82B条

讼费 – 浪费委员会资源 – 《税务条例》(第112章) 第68(9)条

委员会：徐伯鸣（主席）、陈惠琴及李明光

聆讯日期：2017年12月21日

裁决日期：2018年2月23日

税务局副局长根据《税务条例》第82A条评定纳税人的2015/16课税年度补加税额为6,000元，相等于若有关的报税表获接纳为正确时所少收税款71,341元的8.41%。纳税人辩称她以为课税年度的终止日为每年的3月1日，所以她误以为在2016年3月尾收到的花红应在下一课税年度申报。纳税人亦希望委员会能理解这次漏报花红收入是她的第一次。纳税人同意她有遗漏，但她对税务局的调查，抱有合作态度，回复迅速。虽然交税的期限是下年度1月底，但她11月收到税单时立即缴交，所以她不应被要求交该补加税评税。

裁决：

1. 委员会不接受纳税人的解释，亦看不出有任何理由纳税人会将每年课税年度的完结日误会为3月1日。纳税人依时交税是她的责任，提早交税也不是免去缴交补加税的有关因素。纳税人根本上不应有逃税的意图，她无意逃税并非合理辩解，亦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
2. 纳税人要求的全数宽免或不需缴交该补加税是不切实际。事实上，6,000元的补加税评税(即8.41%罚款)一点也不高。相返，委员会认为这个罚款比例是在罚款范围的下限，完全没有下调空间。为了纳税人的疏忽及/或误会，税务局要花上大量人力物力才可少征收的税款收回。从另一角度看，补加税税款6,000元可以被视为弥补因纳税人的疏忽及/或误会而引致税务局部分或全部为追讨少征收的税款所虚耗的行政费用。
3. 委员会认为本案属琐屑无聊、无理缠扰、完全缺乏合理理据来争辩应宽免补加税6,000元。此上诉属于滥用上诉程序，浪费委员会及税务局

有限的资源，及对其他纳税人不公平。委员会命令纳税人缴付5,000元作为委员会的讼费。

上诉驳回及判处港币5,000元的讼费命令。

参考案例：

D8/96, IRBRD, vol 11, 400
D104/96, IRBRD, vol 12, 74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D9/12, (2012-13) IRBRD, vol 27, 258
D27/14, (2015-16) IRBRD, vol 30, 221

上诉人亲自出席聆讯。

胡正萍及许明璇代表税务局局长出席聆讯。

决定书:

引言

1. 上诉人在呈交给税务局的2015/16课税年度报税表-个别人士(以下简称为「2016报税表」)漏报或少报她该课税年度的薪金/工资、花红及其他报酬、津贴或额外赏赐共\$419,655¹。

2. 税务局副局长于2017年3月10日根据《税务条例》(以下简称「税例」)第82A(4)条向上诉人发出拟评定补加税通知书，通知上诉人以下事项:

(a) 税务局资料显示上诉人曾填报不正确的报税表，漏报她的收入。若税务局根据此报税表评税，会导致少征收以下税款:

<u>课税年度</u>	<u>来源</u>	<u>少报收入</u>	<u>性质</u>	<u>税款</u>
2015/16	A公司	\$419,655	Employment Income	\$71,341

(b) 若上诉人对填报上述不正确报税表未能作出合理的解释，税务局可按税例向上诉人征收罚款(即「补加税」)，最高罚款额为上述税款的三倍。

¹ 薪金/工资为\$19,131、花红为\$400,374及其它额外报酬为\$150

(c) 上诉人有权向他提交书面申述，列明她的解释。他本人会考虑上诉人的解释(如有的话)以决定是否征收罚款及其金额。

3. 上诉人以日期为2017年3月16日及以英文书写的信件向税务局提交她反对「补加税」的理由。

4. 税务局副局长考虑了上诉人的申述及反对的理由后，向上上诉人发出日期为2017年7月28日的评定及缴纳补加税通知书，通知上诉人税务局根据税例第82A条的规定评定上诉人应付的补加税为6,000元作为罚款。

5. 对税务局副局长上述的决定，上诉人于2017年8月11日向税务上诉委员会(以后简称为「委员会」)书记办事处提交上诉通知书提出上诉。

不受争议的事实

6. 答辩方草拟了一份事实陈述书并附在R1文件夹内。上诉人确认她对该事实陈述书的内容不提出任何争议。委员会现将其内容列于本文第7段至第22段，并裁定其为本上诉之事实部分。

7. 上诉人就税务局根据税例第82A条向上上诉人作出的补加税评税提出上诉。该项评税是基于上诉人就2015/16课税年度提交申报不正确的2016报税表而征收的补加税罚款(以下简称「该补加税评税」)。

8. 税务局于2016年5月3日将提交2016报税表通知书发送至上诉人的「税务易」帐户。「税务易」帐户内的2016报税表附有连结，让纳税人浏览「个别人士报税表指南」。在纳税人于网上签署及提交其报税表前，「税务易」系统会展示一张根据她输入的资料模拟而成的报税表供其核对及确认，以及叙明填报不正确资料或违反其他规例可招致重罚。

9. 上诉人于2016年5月10日透过其「税务易」帐户提交填妥及签署的2016报税表。她在该报税表第4.1部内申报了下列入息资料：

雇主名称	受雇职位	期间	总收入款额 (港元)
A公司	B职位	01-04-2015 至 31-03-2016	670,000

10. 上诉人以「税务易」通行密码签署2016报税表，声明所填报的资料均属真确，并无遗漏。

11. 上诉人的雇主A公司于日期为2016年5月30日的2015/16课税年度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表格IR56B号)中就上诉人填报了在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该年内上诉人所应获得入息如下：

(2019-20) VOLUME 34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细则	期间	款额(港元)
薪金/工资	01-04-2015 – 31-03-2016	689,131
花红	01-04-2015 – 31-03-2016	400,374
任何其他报酬、津贴或额外赏赐 性质：OT, MEAL & SAT ROSTER ALLOWANCES	01-04-2015 – 31-03-2016	150
	总额	<u>1,089,655</u>

12. 于2016年7月8日，税务局根据2016报税表、事实(11)所述由雇主所提供的资料评定上诉人的入息，并向她发出薪俸税2015/16年度评税及2016/17年度暂缴税缴纳通知书。

13. 上诉人没有就本文第12段事实所述的2015/16课税年度薪俸税评税提出反对，并于2016年12月21日之前缴清有关税款。

14. 本文第12段事实所述的薪俸税评税为税例第70条下最终及决定性的评税。

15. 税务局于2017年1月13日发信给A公司，查询上诉人2015/16课税年度花红的收款详情。

16. 于2017年2月1日，税务局收到A公司日期为2017年1月24日的书面回复。A公司提供了上诉人的合约副本，并确定于2016年2月26日通知上诉人有关2015/16课税年度的花红数目，并于2016年3月24日将花红存入上诉人的银行户口。

17. 税务局副局长根据税例第82A(4)条于2017年3月10日向上诉人发出通知书，通知上诉人：

- (a) 他拟就上诉人于2015/16课税年度的报税表内漏报得自A公司的入息419,655元评定补加税；
- (b) 若税务局根据有关的报税表评税，会导致少征收71,341元税款；
及
- (c) 上诉人有权提交书面申述。

18. 税务局局长没有根据税例第80(2)或82(1)条的规定，就相同的事实对上诉人提出检控。

19. 上诉人于2017年3月13日透过电邮提供申述，并于2017年3月16日到税务局提交上述电邮的文本及补加书面申述。

20. 税务局副局长考虑本文第19段所述的书面申述后，不接纳上诉人有合理辩解填报不正确的2016报税表，并于2017年7月28日根据税例第82A条向上诉人发出2015/16课税年度的评定及缴纳补加税通知书，征收补加税款6,000元，相当于若有关的报税表获接纳为正确时所少收税款71,341元的8.41%。

21. 上诉人向税务上诉委员会递交日期为2017年8月11日的上诉通知书，就该补加税评税提出上诉。

22. 上诉人于2013/14课税年度开始在香港工作，A公司曾向税务局提交日期为2015年5月28日有关上诉人的2014/15课税年度表格IR56B号，表格上注明年结为3月31日。此外，该表格显示，在该课税年度，上诉人的花红为150,000元。

上诉人的证供撮要

23. 上诉人选择在宣誓下作供。上诉人说她将课税年度完结期混淆。她以为课税年度的终止日为每年的3月1日，所以她误以为在2016年3月尾收到的400,000元花红应在下一课税年度申报。她以前从未收过那么大的年尾花红，故她误将每年课税年度的3月31日终结期作为3月1日。

24. 上诉人亦希望委员会能理解这次漏报花红收入是她的第一次。她收到2015/16年度课税通知书后很快就清缴评定的薪俸税了。上诉人同意她可以自由更改电子报税表所显示的日期，同时确认报税表及其附录所填报的资料均属真确，并无遗漏才呈交2016报税表。

25. 上诉人在2016报税表填报的薪俸税的入息为670,000元。在被问及她以什么基础来支持所申报的收入，她回答是以每月的收入约55,000元乘以12个月计算出来。答辩人向上诉人指出根据A公司呈报她该课税年度的薪俸入息为689,131元，她回答自己是依赖A公司填报的纪录，但在她呈交2016报税表时，她仍然未知A公司呈报之数。故她只可以基于每月的薪酬来计算整个课税年度的总收入。

26. A公司呈报上诉人在2014/15课税年度内由2014年12月16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内的花红收入为150,000元。上诉人工作约3个半月就获得150,000元的花红。当上诉人被问及自己觉得这金额是多或少，她认为这不是一个大的数目。

27. 上诉人强调虽然她报的收入有偏差，但她认为雇主呈报的收入是准确，所以她不会争论由雇主呈报她收入的总数，从而经评估得出应付的税款。

28. 上诉人同意她有遗漏，但她对于税务局的调查，抱有合作态度，回复迅速。虽然交税的期限是下年度1月底，但她11月收到税单时立即缴交，所以她不应被要求缴交该补加税评税。

有关法律条文及原则

29. 《税务条例》第82A(1)条规定：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

- (a) 漏报或少报本条例规定其须代其本人或代任何其他人申报的资料，以致其提交的报税表申报不确；或...

~~如没有就相同的事实受到根据第80(2)或82(1)条提出的检控，则该人有法律责任根据本条被评定补加税，款额以不超出以下税额的三倍为限—~~

- (i) 因报税表的申报不确、不正确的陈述或资料而少征收的税款，或假若该报税表、陈述或资料被接受为正确则会少征收的税款...

30. 《税务条例》第82A(4)条规定：

~~局长或副局长(视属何情况而定)在作出补加税评税前，须—~~

- (a) 安排发出通知予他打算作出补加税评税的人，该通知书须—

(i) 告知该人其被指称为申报不确的报税表、不正确的陈述或不正确的资料，或被指称为不遵照根据第51(1)或(2A)条发给他的通知书内的规定办理或被指称为不遵照第51(2)条办理之事，而该等事正是局长或副局长拟根据第(1)款就其作出补加税评税者；

(ii) 包括一项陈述，述明该人有权利就打算对其作出的补加税评税而向局长或副局长提交书面申述；

(iii) 指明该人有意根据第(ii)节提交的申述须送抵局长或副局长的日期，而该日期不得早于该通知书送达日期起计的21天；

- (b) 顾及他可能根据(a)段接获的由他打算向其评定补加税的人所提出的申述或他人代该人所提出的申述，并加以考虑。

31. 《税务条例》第82B条规定：

- (2) 在反对补加税评税的上诉中，上诉人可争辩—

(a) 他无须负上缴付补加税的法律责任；

(b) 对其评定的补加税额超出其根据第82A条有法律责任缴付的款额；

(c) 对其评定的补加税额虽没有超出其根据第82A条有法律责任缴付的款额，但在有关情况下仍属过多。

32. 《税务条例》第82B(3)条规定：

第66(2)及(3)、68、68A、69及70条在其适用范围内对于为反对补加税而提出的上诉有效，犹如该等上诉是为反对补加税以外的其他评税而提出的一样。

33. 《税务条例》第66(3)条订明：

除非获得委员会的同意并遵照委员会所决定的条款进行，否则上诉人不得在其上诉的聆讯中，倚赖其按照第(1)款发出的上诉理由陈述书所载理由以外的任何其他理由。

34. 《税务条例》第68(4)条订明：

证明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过多或不正确的举证责任，须由上诉人承担。

35. 《税务条例》第68(8)(a)条订明：

委员会在聆讯上诉后，须确认、减少、增加或取消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亦可将该个案连同委员会对该个案的意见发回局长处理。

36. 《税务条例》第68(9)条订明：

凡委员会根据第(8)款不减少或不取消该评税额，则可命令上诉人缴付一笔不超过附表5第1部指明的款额的款项，作为委员会的讼费，该笔款项须加在征收的税款内一并追讨。

附表5第1部指明的最高款额为25,000元(生效日期为2016年4月1日)。

37. 《税务条例》第70条订明：

凡在本部所限定的时间内，并无任何有效的反对或上诉就某项评税所评定的应评税入息额...提出...，则为本条例的所有目的，就上述应评税入息额...而作出...的评税，须是最终及决定性的评税...

38. 答辩人呈交及依赖下列委员会案例及其定下的原则:

- (a) D8/96, IRBRD, vol 11, 400;
- (b) D104/96, IRBRD, vol 12, 74;
- (c)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 (d) D9/12, (2012-13) IRBRD, vol 27, 258; 及
- (e) D27/14, (2015-16) IRBRD, vol 30, 221

39. 委员会在D8/96案中裁定根据《税务条例》纳税人有责任在报税表中提供真实、正确及完整的薪酬资料²。纳税人因错误而提交不正确的报税表不是一个合理辩解，而只是决定补加税高低的因素。由于纳税人是犯了一个真实的错误，罚款额为相关税款的10%是适当的³。

40. 委员会在D104/96案中认为因「不小心」而提交不正确报税表并非合理辩解。纳税人有良好报税纪录，不小心提交不正确报税表属单一事件，罚款额为10%是适当的⁴。

41. 委员会在D26/08案中强调纳税人依时提交详尽及正确税务资料的重要性:

- (a) 根据《基本法》第106及108条，香港特别行政区(「特区」)保持财政独立，实行独立的税收制度⁵。
- (b) 《基本法》第107及108条规定，特区参照原在香港实行的低税政策，自行立法规定税种、税率、税收宽免和其他税务事项。财政预算以量入为出为原则，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并与本地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相适应⁶。
- (c) 直接税是特区收入重要来源。税基狭窄，税率低，但社会对库房的需求日益增加⁷。
- (d) 漏报或少报收入，假若被接受为正确会导致少征收税款⁸。

² 原文载于第404页第5段

³ 原文载于第404页第5段及405页第4段

⁴ 原文载于第78页

⁵ 第34段, 556页

⁶ 第35段, 556页

⁷ 第36段, 557页

⁸ 第37段, 557页

(2019-20) VOLUME 34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 (e) 不依例以书面通知局长表示纳税人须就该课税年度而课税，假若没有被发现会导致少征收税款⁹。
- (f) 逾期提交报税表可能延迟税收¹⁰。
- (g) 税务局每年处理数以百万计的报税表。特区的狭窄税基，低税率的税制有效运作取决于纳税人依时提交详尽及正确税务资料¹¹。
- (h) 税务局可以审查报税资料是否详尽及正确，亦可以进行审核¹²。
- (i) 某些纳税人以「疏忽」为借口，无视提交详尽及正确税务资料的责任，还「振振有词」地辩称税务局有其他资料来源作出正确评税。委员会认为浪费税务局有限资源作原可避免的审查，对奉公守法的纳税人不公平¹³。
- (j) 补加税罚款有两个用途：惩罚违规纳税人及阻吓违规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违规¹⁴。

42. 在委员会D26/08案中，委员会在第44段归纳了过往多个案例里已确立的原则：

- (a) 纳税人在一课税年度的总入息是纳税人本身所知悉，并不取决于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所提供的资料。
- (b) 若纳税人入息是存入纳税人银行账户，包括自动转账，纳税人填报正确总入息是轻而易举的事。
- (c) 疏忽/罔顾并非漏报或少报的许可。
- (d) 蓄意逃税是严重罪行。无意逃税并非合理辩解，亦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理由很简单，纳税人根本不应有逃税的意图。
- (e) 税务局无须在发出第82A(4)条通知书前警告纳税人。
- (f) 交税不是有关因素。依时交税是纳税人的责任。

⁹ 第38段, 557页

¹⁰ 第39段, 557页

¹¹ 第40段, 557页

¹² 第41段, 557页

¹³ 第42段, 557页

¹⁴ 第43段, 557页

(2019-20) VOLUME 34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 (g) 税务局发现漏报或少报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在低罚款百分比个案中税务局没有经济损失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漏报或少报而导致少或延迟征收税款是加重罚款的因素。
- (h) 经济困难或不能负担罚款须由上诉人证明并令委员会信纳为实情。
- (i) 在漏报或少报个案要求零罚款是不切实际，显示纳税人仍未正视提交详尽及正确税务资料的责任。
- (j) 与税务局通力合作是宽减的重要因素。处处与税务局作对，妨碍税务调查是增加罚款的重要因素。
- (k) 再犯是加重罚款的因素。这是基本量刑原则。
- (l) 公然违例的个案会受到严厉处罚。
- (m) 若委员会认为罚款过多，罚款会被减少。
- (n) 若委员会认为罚款明显地不足够，罚款会被增加。
- (o) 若委员会认为上诉属于琐屑无聊、无理缠扰、或滥用上诉程序，委员会可能命令上诉人缴付一笔款项作为委员会的讼费。

43. 对于补加税的高低，委员会在D26/08案中第46段，引用过往案例，认为在罚款不高于15%的个案及于纳税人个人在以下情况，纳税人难以获得委员会的同情：

- (a) 中/高层管理人员；
- (b) 每年总入息不低于数十万；
- (c) 有能力及方法/资料填报正确总入息；
- (d) 由于疏忽，或不理会所提供的资料是否正确，提供有重大误差的总入息；
- (e) 并无任何或真正悔意；
- (f) 并无采取任何措施阻止再犯；
- (g) 争辩对他/她处罚并不公平；

(h) 要求将罚款全数宽免。

44. 在委员会D9/12案中，委员会强调如上诉人认为最后评税一定是按雇主申报的入息数额为准，以致在个人报税方面没有特别认真，这是他的误解，绝非一项合理辩解¹⁵。委员会在该案中引援D24/08及D26/08的判词，再次强调税务局每年处理数以百万计的报税表，低税率的税制有效运作，取决于纳税人依时提交详尽及正确税务资料。若纳税人辩称税务局大可依照雇主提供的资料作出正确评税，是推卸责任，并会浪费税务局的有限资源，作出原可避免的审查，相对于奉公守法和负责任的纳税人，并不公平¹⁶。

45. 在委员会D9/12案中，纵使纳税人称他已按时缴纳了正确的税款，并承诺今后会非常认真小心地对待报税问题；但在判词第43段委员会认为上诉人面对缺失，许诺改善，虽是可喜，但交税和认真小心地报税，都是纳税人的基本责任，不能视作该次填报不正确报税表的合理辩解。

46. 在委员会案例D27/14所涉及的补加税是6,300元，为少征收税款的8.92%。委员会认为数额绝非过高。委员会强调无意逃税并非合理辩解，亦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一时疏忽，不是容许少报的理由或辩解。委员会认为该纳税人的情况不应获得委员会的同情而可得酌情宽免或减低¹⁷。

47. 在判词第25段，委员会强调交税和小心报税都是纳税人的基本责任。《税务条例》第82A(1)条在纳税人无合理辩解而提交不正确的报税表便可引用，不用证明纳税人有逃税意图或者蓄意少报入息资料。无意逃税并非合理辩解，亦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一时疏忽，不是容许少报的理由或辩解。另外，该纳税人指她已缴交评定税款，亦不是合理辩解，她根本就是要缴纳评定的正确税款。

讨论及分析

48. 综合上诉人的证供及上诉理由，漏报她在2015/16课税年度收取的花红主要原因是她于2016年3月25日左右才收到400,000元花红，她错误地以为每一课税年度的完结期是每年3月1日，而非3月31日，所以她才漏报。在接受委员会提问时，上诉人确认她于2014/15课税年度也曾收到花红，款项为\$150,000。在问及如果她误将课税年度的完结日期为每年3月1日，她为何没有将2014/15课税年度花红的收入呈报，她的答复是她于2014/15课税年度的报税表已填报了150,000元花红收入，并已缴交了相关税款，所以她才没有申报2014/15年度收到的花红在2015/16课税年度的报税表内。委员会不接受她的解释，理由很简单；如果她的想法是正确，她必会呈报2014/15年度的花红收入，于2015/16课税年度报税表内。如她不是在每个课税年度填报该课税年度的花红收入而要累积2个课税年度多赚取的花红收入来申

¹⁵ 第41段，第276页

¹⁶ 第41段，第276页

¹⁷ 第27及30段，第232页

报，她会因为累积收入而令到她应课税的收入用到一个较大的累进税率来计算或评估应纳之薪俸税，以至她要多纳税款。在此情况下，她必然会引证每一课税年度的完结日以确保自己不会多缴税款。

49. 再者，上诉人在其呈交的2015/16课税年度第4.1项内，已填上她的收入\$670,000是于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所赚取的收入。委员会看不出有任何合理理由上诉人会将每课税年度的完结日误会为3月1日。

50. 上诉人争论她不应缴交补加税的另一原因是税单上已经按照雇主提供的薪俸资讯，算上了漏报的40万元薪俸对应的缴税额，她本人看到税单后并没有向税务局提出异议，质疑为何她要多交40万元的薪俸对应的税款。相反她按照税务局发出的税款数额，已在2016年12月提前完成了全部税款的缴纳。由于她提前把所有税款缴纳，上诉人认为这点可以证明她没有意图少缴税款。委员会认同本决定书第42段及43段所列出，由以往委员会在其它案例中所确立的原则。上诉人依时交税是她的责任，提早交税也不是免去缴交补加税的有关因素。上诉人根本不应有逃税的意图，她无意逃税并非合理辩解，亦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而就薪俸税的罚款政策（包括宽减或加重的考虑因素）亦已详载于税务局网页供公众人士参考。委员会亦看不出有任何逻辑，上诉人提早缴交因她漏报收入而引发日后评估的税款，可以证明上诉人没有意图少缴税款。

补加税评税额是否过多或不足

51. 本案所涉及少征收的税款是71,341元，该补加税评税6,000元只是少征收的税款的8.41%。上诉人没有争辩补加税税额6,000元是否过高，她只是认为她不应缴纳该补加税评税，或应被宽免缴交该补加税评税。

52. 上诉人的个人背景与D26/08个案中第46段所述的情况如不完全相同，但也有很多地方相似。归纳了不同委员会在其它案件中的意见，委员会在D26/08个案认为在其决定书第46段所指的情况下，补加税与少征收的税款比例不高于15%难以获得委员会同情。

53. 故此，上诉人要求的全数宽免或不需缴交该补加税评税是不切实际。事实上，6,000元的补加税评税(即8.41%罚款)一点也不高。相反，委员会认为这个罚款比例是在罚款范围的下限，完全没有下调的空间。为了上诉人的疏忽及/或误会，税务局要花上大量人力物力才可将少征收的税款收回，从另一角度看，补加税税款6,000元可以被视为弥补因上诉人的疏忽及/或误会而引致税务局部分或全部为追讨少征收的税款所虚耗的行政费用。

结论

54. 在小心考虑上诉人的证供及本案的证物，不受争议的事实，及应用本决定书所列的有关法律原则后，委员会认为上诉人提出的所有上诉理由，均不成立

或是构成任何合理的辩解。上诉人未能根据税例第68(4)条履行举证责任，证明该补加税评税是过多或不正确。委员会唯一的结论是驳回上诉人提出的上诉，维持该决定书所显示的补加税评税。

讼费

55. 《税例》第68(9)条订明

「(9) 凡委员会根据第(8)款不减少或不取消该评税额，则可命令上诉人缴付一笔不超过附表5第1部指明的款额的款项，作为委员会的讼费，该笔款项须加在征收的税款内一并追讨。」

附表5第1部指明的最高款额为25,000元。

56. 上诉人受过高深教育，在投资银行任职B职位，每年薪津及花红超逾百万港元，应深明事理，亦应清楚明白为处理一宗税务上诉，纳税人需要花费大量金钱，如果缺乏可争辩的理据，不应为上诉而提出上诉以至虚耗公帑。

57. 委员会认为本上诉个案属琐屑无聊、无理缠扰、完全缺乏合理理据来争辩应宽免补加税6,000元。此上诉属于滥用上诉程序，浪费委员会及税务局有限的资源，及对其他纳税人不公平。经考虑案情及案例后，委员会决定行使《税例》第68(9)条的权力，命令上诉人缴付5,000元作为委员会的讼费，该笔款项须加在征收的补加税评税内，连同该补加税评税一并缴交。

案件处理

58. 根据本个案案情及上文分析，委员会唯一的结论是驳回上诉人提出的上诉，维持该决定书所显示的补加税评税。

59. 委员会根据《税例》第68(9)条的规定命令上诉人缴付5,000元作为委员会的讼费，该笔款项须加在征收的利得税评税内缴交。